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0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

洪啟軒

被告 李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50頁反面）。核原

01 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  
02 予准許。

03 三、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  
04 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  
05 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  
06 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8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  
10 區濱海路廣興段與中山路1段路口處，因車輛迴轉未充分注  
11 意來車，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新士佶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12 並由訴外人涂哲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3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出維修費用10  
14 9,908元(烤漆費用18,700元、鈹金費用32,400元、零件費用  
15 58,808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修復  
16 費用經計算折舊後，再以被告應負擔7成之肇事責任計算，  
17 被告應賠償55,35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19 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30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31 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迴轉時未充分注意來車，

01 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  
02 賠付維修費109,90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  
03 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結  
04 帳工單、車損照片、涂哲瑋之駕駛執照、新士佶工程有限公  
05 司之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卷第5至21頁），並  
06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  
08 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駕駛不當，而發生上開事故，自  
11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  
12 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4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6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9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0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1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2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3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4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5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7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8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9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09,908  
30 元(烤漆費用18,700元、鈹金費用32,400元、零件費用58,80  
31 8元)乙情，有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01 頁至第12頁、第2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  
02 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3 車，且出廠日係111年5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4 第20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12月8日止，已  
05 使用1年8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  
06 額應為27,9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烤漆費用18,7  
07 00元、鈹金費用32,4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  
08 用為79,079元【計算式：27,979元+18,700元+32,400元=7  
09 9,079元】。

10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1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14 例參照）。查，查，被告就上開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  
15 過失，然原告保戶使用人涂哲璋亦有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6 過失，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保戶使用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18 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認  
19 原告保戶使用人、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  
20 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  
21 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  
22 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  
23 5,355元【計算式：79,079元×70%=55,355元，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

25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03 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04 在卷足憑（見卷第32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  
05 責任。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  
09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4 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58,808 \times 0.369 = 21,700$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808 - 21,700 = 37,108$
30 第2年折舊值	$37,108 \times 0.369 \times (8/12) = 9,129$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108 - 9,129 = 27,979$

